

5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（2026年清涧县春节、元宵节焰火晚会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清涧县春节、元宵节焰火晚会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浏阳世纪红烟花制造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21015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01.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浏阳世纪红烟花制造销售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2月2日

